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0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

被告 黃雯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8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739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3日向伊申請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伊提供被告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之信用額度，並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借款動支期間為1年，屆期時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伊審核同意者，以同一內容及期間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貸款利率按固定週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還款方式自首次動支日起以1個月為還款週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遲延期間即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項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伊則改以週年利率15%計算此後之遲延利息，迄今

01 被告尚積欠46,48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2 (下稱系爭借款債務)。被告另於94年4月6日向伊申辦信用  
03 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  
04 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95年12月26日止，累  
05 計尚有消費款95,739元未為給付(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  
06 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  
07 於104年9月1日施行，伊則改以週年利率15%計算此後之遲  
08 延利息，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  
09 編號(二)所示之利息。爰依現金卡契約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  
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480元，  
11 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5,739元，  
12 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催  
22 收帳卡查詢結果、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結果、帳戶還款明細  
23 查詢結果、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帳務查詢  
24 結果、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起訴本金利  
25 息簡易計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7、67至89頁)，互核  
26 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及系  
27 爭信用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  
28 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現金卡契約、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李云馨

09 附表：

10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一)	46,480元	自民國95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	95,739元	自民國95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